附件1

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标准化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推进浦东新区环保管家服务工作，提高环保管家服务质量，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指导区、街镇（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推进工作，根据《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环保管家服务标准化）**

本指南所称环保管家服务标准化，是指生态环境监管部门为提高环保管家服务质量，统一环保管家服务内容，规范环保管家全过程环境管理服务标准化建设。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浦东新区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购买的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工作。各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应分级参照本指南组织开展环保管家服务工作。

1. 区级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第四条（区级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区级环保管家主要负责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以区管固定源（主要为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为核心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协助街镇（产业园区）开展针对简易监管对象的帮扶指导。完成区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环境管理工作。区级环保管家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1. 重点监管、一般监管固定污染源巡查；
2. 简易监管固定污染源帮扶指导；
3. 污染源环境档案管理；
4. 环保培训服务；
5. 环境风险防控；
6. 其他任务落实。

**第五条（重点监管、一般监管固定污染源巡查）**

区级环保管家应针对纳入服务范围内的污染源定期开展现场核查和问题诊断。对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区级环保管家根据区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内容应至少包括企业环保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实际排放及合规性、环境管理台账、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自行监测、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等方面。通过现场核查提出整改要求或改进建议，督促并指导排污单位整改闭环；更新环境档案；形成问题清单及各类环境管理清单。

**第六条（简易监管固定污染源帮扶指导）**

对纳入服务范围内的简易监管对象，区级环保管家根据区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要求开展帮扶指导工作。帮扶指导内容应至少包括企业环保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实际排放及合规性、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等方面。通过现场核查提出整改要求或改进建议，督促并指导排污单位整改闭环；更新环境档案；形成问题清单及各类环境管理清单。

**第七条（污染源环境档案管理）**

区级环保管家应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建立污染源环境档案。污染源环境档案包含档案信息及环境管理附图附件。

档案信息应包括污染源基本信息、主要环保设备设施数量、新改扩建及技改情况、企业应急减排情况、产品及产能、原辅材料、主要设备、水耗/能耗、污染治理与排放、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内容等。

环境管理附图附件应包括：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及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环评后评价报告；
2.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
3. 排污口照片、自行监测方案、例行监测报告；
4.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源环境档案信息内容根据区生态环境局需求动态更新。

**第八条（环保培训服务）**

区级环保管家应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环保培训服务。环保培训包括政策标准解读、推送、辅导及环境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等。区级环保管家应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培训，对象应包含企业、街镇（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人员，每次不少于2课时。

**第九条（环境风险防控）**

区级环保管家应针对区域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及环境信访事件，向区生态环境局提供具有风险应急处置能力的人员队伍和技术服务，协助区生态环境局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第十条（其他任务落实）**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策要求，区级环保管家应协助区生态环境局落实其他临时性、特殊性环保工作任务。其他任务落实工作根据区生态环境局需求动态更新。

1. 街镇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第十一条（街镇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街镇环保管家主要负责协助街镇开展以镇管固定源（主要为简易监管对象、自主监管对象）为核心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结合属地责任开展其他固定污染源巡查；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做好区级巡查问题整改的协调、督促和整改闭环工作；协助街镇开展辖区范围区域环境综合管理；完成街镇交办的其他环境管理工作。街镇环保管家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1. 简易监管、自主监管固定污染源巡查；
2. 其他固定污染源巡查；
3. 污染源环境档案管理；
4. 属地固定污染源问题整改协调；
5. 城乡环境综合管理；
6. 环保宣传；
7. 其他任务落实。

**第十二条（简易监管、自主监管固定污染源巡查）**

街镇环保管家应对辖区内简易监管对象、自主监管对象（包含产业园区内自主监管对象）定期开展巡查，并协助街镇对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大气、水、噪声等污染开展环境管理工作。街镇应根据相关固定污染源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管理情况确定辖区内简易监管对象、自主监管对象的巡查频次。现场核查内容应包括企业环保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实际排放及合规性、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环境投诉情况等方面。通过现场核查提出整改要求或改进建议，督促并指导排污单位整改闭环；更新环境档案；形成问题清单及各类环境管理清单。

街镇环保管家应在简易监管对象、自主监管对象巡查的基础上，协助街镇结合网格化管理落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现和报告机制，并配合街镇协调解决环境污染扰民事件。

**第十三条（其他固定污染源巡查）**

街镇环保管家应结合属地实际，针对属地其他固定污染源开展现场巡查。建立属地固定污染源发现机制，将新增污染源纳入属地巡查管理，属于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简易监管对象的新增污染源应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街镇环保管家应结合污染源投诉情况及属地实际，确定辖区内其他固定污染源的巡查内容和频次。

**第十四条（污染源环境档案管理）**

街镇环保管家应协助街镇建立自主监管对象的污染源环境档案，并核实辖区内其他固定污染源环境档案信息的准确性。自主监管对象的污染源环境档案信息内容根据生态环境监管部门需求动态更新。

**第十五条（属地固定污染源问题整改协调）**

街镇环保管家应协助区、街镇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对涉及环境问题的属地固定污染源开展跟踪巡查，督促问题按时整改闭环。

**第十六条（城乡环境综合管理）**

街镇环保管家应协助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开展城乡环境综合管理工作。根据街镇要求，结合属地环境质量保障、农业农村环境管理、河湖综合整治等环境管理职责，提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专业技术支撑，并完成街镇交办的属地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环保宣传）**

街镇环保管家应协助街镇开展环保宣传。环保宣传包括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环保知识讲座、绿色文明宣传等。街镇环保管家应每年开展环保宣传，对象应包含企业、社区、街镇管理人员等。

**第十八条（其他任务落实）**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策要求，街镇环保管家应协助街镇落实其他临时性、特殊性环保工作任务。其他任务落实工作根据街镇需求动态更新。

1.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第十九条（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主要负责协助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落实以规划环评要求为核心的差异化空间管控和精准化产业环保管理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结合产业园区环境管理职责开展园区固定污染源巡查；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和街镇做好区级巡查问题整改的协调、督促和整改闭环工作；完成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环境管理工作。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1. 园区环境综合技术服务；
2. 污染源和区域环境档案管理；
3. 产业空间和产业准入管控；
4. 园区固定污染源巡查；
5. 区域固定污染源问题整改协调；
6. 其他任务落实。

**第二十条（园区环境综合技术服务）**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应协助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开展园区环境综合技术服务。园区环境综合技术服务包括园区环境综合巡查及园区环境综合管理。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应协助产业园区管理机构针对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固定污染源等开展园区环境综合巡查。环保管家应针对产业园区内污水集中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和入园企业污水纳管、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等情况开展巡查排摸及问题诊断，现场核查内容应包括设施运行情况及合规性、环境管理台账等。环保管家应开展园区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日常排放及管理巡查工作，并督促企业落实巡查问题整改。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应协助产业园区管理机构针对园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环保投诉及处罚应对、跟踪评估实施等园区管理要素开展园区环境综合管理。环保管家应督促园区落实规划环评的环境空气（常规因子除外）、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保证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等规范无遗漏，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分析。环保管家应督促产业园区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规划环评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协助园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环保管家应协助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有效应对环保投诉、处罚和各类环境风险事件、环境质量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溯源分析并采取应对措施，及时、精准处置问题。环保管家应协助园区按照上海市产业园区跟踪评估要求实施跟踪评估工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环保管家应协助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开展面向企业的环保宣传培训工作。

**第二十一条（污染源及区域环境档案管理）**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应协助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核实产业园区四至边界范围内固定污染源环境档案信息的准确性。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应协助产业园区建立区域环境档案。区域环境档案应包括：

1. 基本信息：产业园区四至边界及相关基础信息，环保组织架构图及联系方式，区域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等，政府有关批复成立园区的文件等。
2. 区域环保资料：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文件、定期演练记录、事故调查处理记录等。
3. 环境基础设施档案：环境基础设施概况；雨污水管网布局；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区域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和再利用设施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验收文件；环境基础设施运维制度文件；环境基础设施运维记录等。
4. 图件：区域批复的总体规划图、产业控制带及特殊空间（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生态管控空间）分布图、污染源分布图、环境基础设施分布图等。

区域环境档案信息内容根据生态环境监管部门需求动态更新。

**第二十二条（产业空间和产业准入管控）**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应针对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向产业园区提供产业空间管控和产业准入环境保护技术支撑。

环保管家应基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梳理的产业园区项目环评审批清单，协助产业园区梳理产业控制带及特殊空间（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生态管控空间）环境准入要求的落实情况，以及获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后产业园区对其他空间布局要求的落实情况；梳理园区环评审批项目的产业准入要求符合性，核实区域固定污染源项目信息变化与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相符性，协助产业园区动态管理园中园、厂中厂项目准入，落实产业结构调整与污染治理清单要求。

**第二十三条（园区固定污染源巡查）**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应针对产业园区范围内的固定污染源开展现场核查，定期梳理未纳入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固定污染源清单的新增企业及园中园、厂中厂，确保区域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全覆盖。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应结合污染源环保投诉、处罚情况及产业园区实际，确定园区范围内固定污染源的巡查内容和频次。

**第二十四条（区域固定污染源问题整改协调）**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应协助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完成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对园区提出的环境管理整改要求，并配合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涉及问题整改的固定污染源完成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与所在地的街镇就监管对象分工另有约定的，产业园区环保管家应根据属地环境管理职责分工开展区域固定污染源问题整改协调工作。

**第二十五条（其他任务落实）**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策要求，产业园区环保管家应协助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落实其他临时性、特殊性环保工作任务。其他任务落实工作根据产业园区管理机构需求动态更新。

1. 组织协调

**第二十六条（问题闭环）**

各级环保管家应通过浦东新区环保管家信息平台公开发现的巡查问题，明确问题整改期限并督促企业整改直至问题整改闭环。各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应根据固定污染源监管要求，落实环保管家巡查问题的整改闭环。街镇（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监管部门会同环保管家应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对区环保管家信息平台上公开的属地固定污染源环保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第二十七条（重大问题上报）**

各级环保管家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重大问题（如批建不符、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应及时通过区环保管家信息平台向各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上报：

1. 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的以及现场生产实际与排污许可证许可内容不符的；
2.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获得批复的；
3. 未按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
4. 存在重大变更而未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的；
5. 固体废物（含危废）处置不合规的；
6. 自动监测存在规范性问题的（如在线数据弄虚作假）；
7. 自动监测设施超期未联网/未备案；
8. 废水超许可排放浓度、超许可排放量的；
9. 废气超许可排放浓度、超许可排放量或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10. 其他重大问题。

各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应依托区环保管家信息平台及时调处上报的重大问题，需新区生态环境监管、监测、执法部门联动解决的，根据“三监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及时发起任务联动，确保问题闭环管理。

**第二十八条（服务成果）**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应按季度、年度向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报送环保管家的开展情况。

（一）季度报告内容不少于以下方面：

1. 本季度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1）对照服务合同阐述本季度环保管家工作内容落实及执行情况。

（2）服务期限内发生环保处罚事件情况、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情况、污染源抽查复核结果、守信守法情况。

2. 下季度环保管家工作计划。

3. 部、市、区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年度报告内容不少于以下方面：

1. 服务背景。

2.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3. 环保管家服务机构服务情况：服务于区生态环境局、街镇（产业园区）的人员情况、业务培训情况等。

4. 环保管家服务内容与成果:

（1）对照服务合同阐述本年度环保管家工作内容落实及执行情况。

（2）服务期限内发生环保处罚事件情况、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情况、污染源抽查复核结果、守信守法情况。

5. 下年度环保管家工作建议。

6. 部、市、区级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7. 总结。